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李晓慧）（离任）

本人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担任独立董事，于2023年4月从公司离职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李晓慧，1967年12月出生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3年4月从本公司独立董事岗位离任。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，经济学博士，先后在沧狮会计师事务所、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等工作，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、党总支书记等职务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要求，任职期间兼职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相关规定，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董事会4次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本人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

独立意见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4	4	0	0	否	0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1次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1次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1次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专门委员会类别	任职期间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1	1	1	0
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1	1	1	0
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	1	1	1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0	0	0	0

本人作为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，对公司年报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；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；对利润分配方案及计提跌价减值准备进行事前确认，并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进行确认；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；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交流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对2023年度投融资计划、项目后评价计划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执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议案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例如，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《关于部分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进行问询：企业2022年审计尚未完成，是否影响增资；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意见：应积极提高分红比例，提振股东信心等。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的汇报，并保持持续沟通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除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本人每月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《董事会月报》，对公司当月运营情况、市场表现、三会信披、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，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，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，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。

（六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。

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，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三、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内控审计报告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）其他事项

任职期间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、2023年度投资理财计划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、财务资助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

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24年3月28日